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邦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邦賢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定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魏邦賢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(二)所犯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尚值壯年，卻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僅為個人私利，為本案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雖未能坦承犯行，惟念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李念庭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照片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551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53頁、54頁】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。佐以被告先前並無因犯罪而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左，堪認被告素行尚可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所竊得物品之價值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

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並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之竊盜犯行所竊得之保力達蠻牛飲料2瓶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8元】；以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竊盜犯行所竊得之隱形眼鏡3盒、飯糰1顆（合計價值約371元）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則告訴人所受損害既已獲得彌補，自等同於已將被告之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551號聲請簡

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551號

被 告 魏邦賢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邦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3年5月26日下午3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龍航店，竊取貨架上之保力達蠻牛2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8元）藏放於口袋後，僅結帳香菸1包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(二)於113年6月18日晚間6時5分許，至上開便利商店，竊取貨架上之隱形眼鏡3盒及飯糰1顆（價值371元），僅結帳香菸1包即離去。嗣經店長李念庭驚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念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魏邦賢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：伊當時有吃安眠藥，忘記結帳等語。惟查，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，被告當時在店內走路步伐正常穩健，且能騎乘機車離去，足證被告當時意識清楚，所辯忘記結帳等情，要難採信。此外，上揭犯罪事實，復有證人李念庭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張、電子發票存根聯2紙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檢察官 楊挺宏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林昆翰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